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23-081

转债简称：精工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0086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建建筑”）、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精锐”）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序号	被担保企业	本次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余额(万元,截至 2023. 11. 30)
1	美建建筑	45,000	22,454
2	上海精锐	8,000	3,251
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所控制企业经营所需，公司拟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拟被担保企业	债权人	担保金额（万元）	担保期限	担保内容	备注
1	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35,000	三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无追索权保理（京信链）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直贴等	最高额担保为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


2	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	10,000	一年	流动资金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及信用证等	最高担保额为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。
3	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8,000	三年	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无追索权保理（京信链）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、直贴等	最高额担保为续保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

根据公司章程和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上述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担保范围为在担保期限内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）等，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美建建筑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67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车松岩，注册资本：2512.4495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钢结构建筑产品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、制造，销售自产产品；钢结构工程设计，以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形式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，提供上述相关工程咨询等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（含间接）其 99.5% 的股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77,806.59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76,346.97 万元人民币（数据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179,549.19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85,655.25 万元人民币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、1009 号 2104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汤浩军，注册资本 1,692.8 万美元，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、施工专业作业、建设工程设计等。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持有（含间接）其 99.5% 的股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85,737.56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33,788.39 万元人民币（数据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总资产 82,135.20 万元人民币、净资产 34,204.65 万元人民币（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为其提供融资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所控制企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26,299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,500 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。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实际新增担保 29,800 万元人民币（本次董事会共审议担保 53,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已有续保 23,200 万元），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256,099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2.09%。无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